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参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的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新城九洲大街以南、抚生路以西、金鼎路以北(控规D03-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买，地块编号为DABJ2012035，成功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签署了该地块的《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新城九洲大街以南、抚生路以西、金鼎路以北(控规D03-02地块)。

二、土地面积：43,444平方米(合65.167亩)。

三、土地用途：商业设施、商务设施、娱乐康体、居住用地。

四、土地出让年期：住宅用地70年、商业设施、商务设施、娱乐康体用地40年。

五、主要规划指标：1.0<容积率≤5.0(含地下商业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建筑密度≤60%。

六、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人民币32583.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建立稳定的经营场所，扩大市场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